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持牌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H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C.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5)

- (I)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III) 續聘核數師；
- (IV)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V) 採納新章程細則；
- 及
- (V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樂清市柳市鎮柳翁路61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1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8
建議續聘核數師	9
採納新章程細則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0
股東週年大會	10
推薦建議	11
責任聲明	11
一般資料	12
其他資料	1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樂清市柳市鎮柳翁路61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5至3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付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5港仙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當中載入及合併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該日之進賬額約為人民幣21,790,000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說明，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928元。這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JH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C.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5)

執行董事：

陳餘國先生 (主席)

陳餘春先生

陳澍先生

陳南蓀先生

陳凌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旭麗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慧女士

馮南山先生

王裕清先生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1樓2106室

敬啟者：

(I)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III) 續聘核數師；

(IV)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V) 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V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 建議續聘核

董事會函件

數師；(iv)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v)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及(vi) 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1頁。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股東授予(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ii) 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 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以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20%之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以最早日期為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該等授權之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1,600,83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20,166,000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標準規限。根據該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00,830,000股。待提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0,083,000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最早

董事會函件

日期為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日屆滿;及

- (c) 待上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馮南山先生、王裕清先生及畢慧女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畢慧女士、馮南山先生及王裕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獲提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每位董事的重選均須通過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個別決議案。

董事會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行業以及區域經驗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推薦畢慧女士、馮南山先生及王裕清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重選時,董事會已考慮彼等之以下背景及特質:

畢慧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畢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於浙江工業大學任教,現為浙江工業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及自二零零五年

董事會函件

三月起亦擔任浙江康城律師事務所之兼職律師。畢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分別獲得中國重慶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中國浙江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馮南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分別擔任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6）及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2）公司秘書。馮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日成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馮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畢業於澳洲紐卡素大學，獲商務學士學位。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王裕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河南理工大學萬方科技學院院長。王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中國河南省焦作市焦作礦業學院（現為河南理工大學）工程專業，後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太原工業大學（現為太原理工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會認為，鑒於上述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的多元化、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之委任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意見、知識、技能及經驗，讓董事會能夠高效及有效地開展業務。彼等之委任將有助實現董事會技能之多元化，並因應本公司之業務需要提供獨立意見，同時亦有助本公司之成長及發展。

畢慧女士、馮南山先生及王裕清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彼等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會已檢討畢慧女士、馮南山先生及王裕清先生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畢慧女士、馮南山先生及王裕清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並可獨立重選連任。

4.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600,830,000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末期股息（倘宣派及派付）金額將約為24.0百萬港元。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擬根據章程細則第134條及按照開曼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為人民幣21,790,000元。於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餘額將約為人民幣340,000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

本公司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 (a) 根據章程細則第134條，股東通過有關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據令人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當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無法償還該等債務。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即釐定可享有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上文所載的條件不得豁免。倘未能達成上文所載的條件，則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為回報股東，董事會認為分派末期股息以回饋股東支持乃屬恰當。

經考慮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按照章程細則第134條及開曼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乃屬恰當，並建議如此行事。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涉及削減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相對熟悉本集團的財務及事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及其他相關工作可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更高效地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6. 採納新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已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以(i)使彼等符合上市規則近期的若干修訂；(ii)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其他相關要求；及(iii)納入若干內部修訂。

考慮到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事項及採納新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通過後，方告落實。倘獲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於批准日期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章程細則仍維持有效。

當建議修訂生效後，新章程細則全文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確定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1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iii)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iv)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以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的詳細流程。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將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如可投多於一票，則毋須盡用其所有票數或就所有票數按同一意向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heduchina.com)刊登。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v)採納新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11.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12.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餘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本附錄之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規定為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0,830,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或註銷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0,083,0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

2. 購回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由於有關購回（取決於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故其認為獲授購回股份的能力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均屬有利。

相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執行建議購回，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之資金

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之資金須全部由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額度撥付，並遵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買應付之超出將予購入股份之面值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任何意向在獲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主要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並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觸發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並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餘國先生實益擁有37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613%。倘董事根據建議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陳餘國先生之持股比例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24%，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倘購回股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本公司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買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自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8.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4.15	3.25
五月	4.35	3.29
六月	4.21	3.34
七月	4.01	3.05
八月	3.79	3.10
九月	3.31	1.42
十月	1.56	1.00
十一月	1.83	0.78
十二月	1.68	0.87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60	1.10
二月	1.75	1.24
三月	1.48	1.0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0	1.04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慧女士，58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畢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於浙江工業大學任教，現為浙江工業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及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亦擔任浙江康城律師事務所之兼職律師。畢女士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於浙江匯忱律師事務所擔任兼職律師及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浙江耀江集團法務部主管，除此之外，畢女士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多間私營公司及公共機構之法律顧問，並於處理民商事案件及處理公司法相關事宜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畢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分別獲得中國重慶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中國浙江浙江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畢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酬金15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馮南山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馮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二零一一年二月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5)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日常財務管理、提供財稅諮詢服務及提供開發建設項目的預算控制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今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150)	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公司秘書事務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7)	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公司秘書事務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12)	聯席公司秘書	合規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今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6)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事務
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今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62)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事務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今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公司秘書事務

馮先生畢業於澳洲紐卡素大學，獲商務學士學位。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亦是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起生效，而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酬金15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後釐定。

王裕清先生，7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一九九二年二月至 一九九七年一月	焦作礦業學院	教務處副主任	與其職位相關的管理事務
一九九七年二月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焦作礦業學院	成人教育學院院長、 招生辦公室主任及 高等職業教育學院院長	與其職位相關的行政事務及招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	焦作礦業學院	萬方科技學院院長、 成人教育學院院長及 高等職業教育學院院長	與其職位相關的行政事務
二零零五年五月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	河南理工大學	萬方科技學院院長	與其職位相關的行政事務
二零零六年十月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	河南理工大學	河南理工大學校長助理 兼萬方科技學院院長	與其職位相關的行政事務
二零零八年十月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	河南理工大學	河南理工大學副校長 兼萬方科技學院院長	與其職位相關的行政事務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	河南理工大學	萬方科技學院院長	與其職位相關的行政事務

王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中國河南省焦作市焦作礦業學院（現為河南理工大學）工程專業，後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太原工業大學（現為太原理工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起生效，而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酬金15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i)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現有章程細則將會完全被新章程細則所取代。現有章程細則之主要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章程細則修訂

- (1) 於英文版中刪除所有出現「Law」的字樣，並以「Act」一字取代（中文版依舊為「公司法」）；
- (2) 刪除可能出現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的釋義除外），並以「上市規則」取代；

章程細則第2(1)條

- (3) 於章程細則第2(1)條開頭添加下列釋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 (4) 於「結算所」的釋義結尾加入「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字眼。
- (5) 於緊接「總辦事處」釋義後加入下列釋義：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 (6) 將「公司法」的釋義完全刪除。

章程細則第2(2)條

- (7) 將第2(2)(i)分段末尾以「；及」取代「。」並加入下列2(2)(j)分段：

「(j) 倘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章程細則第9條

- (8) 將章程細則第9條完全刪除，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章程細則第10條

(9) 將章程細則第10條(a)段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章程細則第56條

(10) 將章程細則第56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章程細則第58條

(11) 於章程細則第58條中緊接「任何事務」後加入「或決議」的字眼。

章程細則第59條

(12) 將章程細則第59(1)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59.(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但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的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

章程細則第61條

(13) 將章程細則第61(2)條第二句話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章程細則第73條

(14) 將章程細則第73(2)條重新編號為73(3)，並加入下文作為章程細則第73(2)條：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受審議事宜。」

章程細則第81條

(15) 於章程細則第81(2)條第二句話中「包括」一詞後加入「舉手表決的權利，及」；

章程細則第83條

(16) 將章程細則第83(3)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章程細則第100條

(17) 將章程細則第100(1)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其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

(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接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接納、修訂或執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章程細則第152條

- (18) 將章程細則第152(2)條中「特別」一詞以「普通」一詞取代。

- (19) 加入下文作為新的章程細則第152(3)條：

「(3)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通過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章程細則第154條

- (20) 將章程細則第154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54.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根據章程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須受限於獲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酬乃由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根據章程細則第152(3)條釐定。」

章程細則第155條

- (21) 將章程細則第155條完全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的字眼取代。

章程細則第167條

- (22) 加入下列章程細則作為新的章程細則第167條：

「財政年度

167.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H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C.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樂清市柳市鎮柳翁路61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b)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情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3.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舉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馮南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王裕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述(a)段所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或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有關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項目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除外，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倘其後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日期後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上述批准亦因而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及費用及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且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代表本公司促使其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及分拆日期前及緊隨該合併及分拆日期後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上述批准亦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及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已合併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至本次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讓上述(a)及(b)項決議案生效而言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為、契據及事宜，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的文件。」

承董事會命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餘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溫州市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1樓210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均必須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4.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確定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為釐定可享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兩(2)小時內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或休會待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hedu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0.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澍先生、陳南蓀先生及陳凌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旭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畢慧女士、馮南山先生及王裕清先生。